第三包工程审计服务协议书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乙方：北京天宏九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A1101

为进一步做好民政工程审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工程审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本协议附件：

1、磋商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工程审计任务单

4、保密协议

一、协议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遵照《北京市民政局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京民审发〔2024〕32 号），对局本级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包括全过程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工程建设项目。按甲方要求实施工程项目审计并提供审计报告，具体审计项目及金额以工程审计任务单内容为准。

（二）审计要点：

1、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审计是否具备完整项目责任控制制度、项目处理程序控制、财务制度等。

2、前期审批程序审计：审计项目是否经过北京市财政局审批完成。

3、勘察设计管理审计：审计勘察设计资料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施工过程设计变更是否及时完整。

4、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审计：审计项目是否履行相应招投标流程，招投标流程是否合规。

5、合同管理审计：审计合同条款是否完整合规，合同内容是否与中标内容一致等。

6、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审计：审计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是否合规，管理是否有效。

7、工程物资管理审计：审计物资采购流程是否合规，入场流程是否合规等。

8、项目财务管理审计：审计财务是否按期支付项目相关款项，如预付款、进度款等，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合规。

9、审计整改情况：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单位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11、出具过程审计汇报或报告，主要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结论、审计发现问题、审计建议等；

12、全过程工程建设项目审计需安排一级造价师人员每周一次驻场开展工作。

（三）乙方按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应提交审计报告，全过程工程建设项目应于工程实施阶段至竣工验收前出具阶段性审计成果，乙方应做好各项工作资料的交接记录。

（四）审计方式:

通过查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变更、签证等材料；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勘查与图纸等材料进行比对；根据项目立项、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图纸设计、招投标程序及留档资料、工程审核报告（包含审核报告的最终造价是否超过概算），财务决算（财务流水、付款、工程绩效等）、工程所有技术资料等涉及项目建设的所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等方式进行审计。

除此之外，全过程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应每周参加监理例会；与建设项目经理、监理等相关负责人进行谈话询问；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审计成果中存在的事实性错误、数据计算偏差或程序遗漏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修正；

2、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3、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本协议的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对乙方有提供审计相关资料的义务；

2、甲方有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的义务。

（三）乙方权利

1、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审计相关材料的权利；

2、乙方在依法履行协议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3、乙方有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报酬的权利。

（四）乙方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依照甲方提出的审计范围、审计主要内容和重点领域、进度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如遇到难度较大或者其他因素需要延期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延长时间。

2、乙方需设立专门的项目审计组，审计组内需有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的审计人员，相关人员要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协调、沟通交流、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完成审计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

3、乙方应提交经甲方验收后的纸质版审计报告一式 2 份、电子文档 1 份，报告主要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结论、审计发现问题、审计建议等，篇幅不少于 1000 字。提交相关审计过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取证单及审计底稿。

4、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提供审计服务、发表审计意见；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含重要工作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或对外泄露。不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从事可能影响审计工作性的活动。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保密约定继续有效。

5、乙方对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告，因未及时报告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

7、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的会议或培训，并采取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保障工程审计服务的质量。

8、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过程中，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纠纷，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服务权限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四、服务承诺及服务费用

（一）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服务费用：

依据京标价协【2022】71 号的相关收费标准及乙方投标折扣 9.9 折计算。

（三）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降低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五、支付方式

（一）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具体收费依据京标价协【2022】71 号的相关收费标准及成交收费折扣计算，甲方向乙方出具审计任务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并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具体付款方式为：工程审计任务单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次服务费用的 70%，项目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次服务费用的 20%，审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尾款。

（二）服务费用符合相应支付条件且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先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法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服

务费用。

1、甲方票面信息：

付款单位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付款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039C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天宏九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061307018010016370

（三）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六、验收条款

（一）验收时间：完成审计任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审计的目标、内容和审计程序、方法等相关事项，应符合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第 3201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的要求和规定。

工程建设审计报告的要素、内容和格式、编制等相关事项，应符合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第 3101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审计报告》的要求和规定。

（三）验收程序：甲方应在乙方申请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出具书面履约验收单。

七、项目服务延期

（一）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甲方要求服务期限内， 乙方如未按期完成，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报告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三）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八、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开展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该次服务费用的10%，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协议款中直接扣除；

1、出现1次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的情形；

2、出现1次审计报告存在结论意见不准确的情形。

（二）乙方开展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应当全部退回，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该次服务费用的20%，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协议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且在甲方给出的时间内拒绝纠正；

2、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且拒绝纠正；

3、提供的审计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且拒绝纠正；

4、存在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报漏报；

5、有关部门在事后审查中发现审计报告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6、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未经甲方同意分包转包、超越甲方授权范围、泄露秘密等行为；

7、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

（三）如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

十、破产解除协议

（一）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二）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退还已经收取的服务费用用、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三）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生效及其它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及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十四、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24 日

乙方：北京天宏九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24 日

附件：

保密协议（适用于第 1~3 包）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乙　　方：北京天宏九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A1101

鉴于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披露信息中可能涉及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保密信息、安全相关法律及规范。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涉密信息安全。

三、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审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审计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文件资料等甲方及被审计单位资料；

二、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三、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乙方及其审计人员按本条款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全部参与本审计项目人员（含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保证对在审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约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及被审计单位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审计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审计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审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审计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七、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审计人员需在甲方指定工作场所，利用指定电脑处理送审资料及相关信息，不得私自留存转移。

八、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安全审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审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24日

乙方：北京天宏九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24日